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编号]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你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曾在法院调解中承诺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 11,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但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两期还款义务，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对公司占用款本息合计 21,060.52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在对我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称，控股股东“目前较法院调解时的还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昌明债务共计约 49,502.52 万元，其已知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债务本身，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请说明法院调解时控股股东提出的具体还款安排，你公司同意调解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龙昌明对上述约 49,502.52 万元债务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债务，控股股东无法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控股股东还债能力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具体原因；

（2）你公司在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称，“若光一投资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上述金额全部归还完毕，届时公司将不排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光一投资股份和其他资产的可能性”。请说明你公司针对控股股东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及剩余资金占用款已切实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未采取措施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后期拟采取的措施；

（3）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合问题（1）、问题（2）回复，说明为督促控股股东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0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8 日